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延遲公告本集團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董事會會議的延期
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3）條作出。

延遲公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會延遲（「**二零一八年度業績**」）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所有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公告年度業績。延遲公告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公告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尚未審閱及最終確定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數據，本公司暫時不會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會議的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的延遲，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其目的是（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推遲。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宏興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